

广东省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春人社监字〔2023〕第43号

被告知人：赖立彬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因通过伪造变更年龄、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共计叁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伍分（¥36726.95元）。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玖角（¥73453.9元）；

罚款合计：¥73453.9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地址：广东省阳春市迎宾大道331号 邮编：529699

联系人：黄子成

联系电话：0662-7727916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